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9]3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 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314号文的精神及市政府批准，现将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

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扶贫工作组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3日印发

附表:

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安排表

县（区）别	至2018年12月累计发放贷款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555	10.8	
东源县	444	8.7	
和平县	743.4	14.5	
江东新区	152	3	
合计	1894.4	37	

河财农[2019]33号